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13號

原告 優可公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宥安

訴訟代理人 林雨潔

被告 臻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曼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貳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之其他正當理由，應認為係與同款「天災」同視，為不可歸責於未到場當事人之事由者，始足當之。若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不可避之事故而不到場（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

01 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
02 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民
03 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院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3日下午3
04 時20分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並於114年8月28日當庭通知兩造
05 上開言詞辯論期日（見本院訴卷(二)第7頁），被告之法定代
06 理人遲至114年10月3日下午3時至4時許始委託他人至本院收
07 文處具狀表示因病請假，有民事請假狀及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08 查（見本院訴卷(二)第335至339頁），揆諸上開說明，縱被告
09 法定代理人因病無法親自到庭，其既可委託他人至本院收文
10 處具狀請假，可見本件並無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
11 形，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之「其他正當理
12 由」。是以，本院指定於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既未經
13 裁定准許變更或延展，當事人自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被告
14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
15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3月5日簽訂「YK公關整合行銷年度
19 專案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由被告委任原告提供公關行
20 銷服務，被告並應依系爭合約支付服務費用，惟兩造於113
21 年6月30日因故合意終止系爭合約，又依系爭合約注意事項
22 第8項約定，如原告提供公關行銷服務專案未達成效，被告
23 欲申請退款需結算已進行製作細項，原告將依照單項目報價
24 扣除後返還，故原告於委任期間已完成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25 共新臺幣（下同）1,725,229元，扣除被告已支付120萬元，
26 被告仍應支付525,229元，爰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提起
2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5,229元，及自
28 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具狀及準備程序
31 所為聲明及陳述如下：兩造間簽訂系爭合約為年度合約，被

01 告已經支付75萬元及分別於113年4月12日、113年5月7日、
02 113年6月5日各支付15萬元廣告費，共計支付120萬元，原告
03 僅有提供公關行銷服務3個月，原告主張於合約終止前已完
04 成任務之價值1,725,229元顯然不符行情，且原告設計之內
05 容不符被告商品，成效不彰，原告反而應依比例退還金額予
06 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訴卷(二)第6至7頁，並依判決格式
08 修正文句）：

09 (一)兩造有於113年3月5日簽立系爭合約。

10 (二)被告已於113年3月7日支付75萬元予原告，並於113年4月12
11 日、113年5月7日、113年6月5日各支付15萬元予原告，共計
12 120萬元。

13 (三)被告於113年6月20日向原告表示解除系爭合約，嗣兩造於
14 113年6月30日合意改為終止系爭合約。

15 (四)原告所完成之任務項目，均會上傳至所約定之GoogleDrive
16 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uC-7UCVhWq4cgCgH9t7vjx1vgwIgWT?usp=drive_link，下稱系爭
17 雲端資料夾) 交付予被告收受。
18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
21 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民
22 法第5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接受任人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
23 規定所得請求之報酬，以業經處理之委任事務為限，其數額
24 應按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例，依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
25 酌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6 照）。查兩造於簽立系爭合約後，嗣於113年6月30日合意終
27 止系爭合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三)），
28 可認兩造間委任關係非因可歸責於受任人即原告之事由，而
29 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終止，原告自得就其已處理部分，向被
30 告請求報酬。

31 (二)觀諸系爭合約注意事項第8項約定：「各項目執行單項計價

01 已標明，若執行專案未達成效，若要申請退款則需結算已進
02 行製作細項，並依照單項目報價扣除後返還，費用於十四日
03 工作日退於乙方」，並分別就廣告、影片製作、社群素材廣
04 告投放、設計等內容標明各單項價格（見113司促14330卷第
05 16至18頁），可見原告於簽立系爭合約時，已就公關行銷服
06 務內容提供各單項之價格供被告確認，並因兩造係簽立年度
07 專案合約，另因兩造間係簽署期限為1年之合約，原告即以
08 專案優惠價格為折算，並另約定如系爭合約為終止，就原告
09 已處理部分，應依各完成部分單項報價為計算基礎，經核其
10 就合約終止後已處理部分數額計算方式，已明確於系爭合約
11 內容告知被告，亦經被告核閱後而簽名用印在上，難認有違
12 誠信原則之情形。

13 (三)原告主張其於合約終止前，已完成如附表所示之事項，並上
14 傳至系爭雲端資料夾等情，業據提出檔案影本及網頁截圖、
15 光碟為證（見本院訴卷(一)第51至357頁），堪認原告確於委
16 任關係終止前，就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已為處理，本院考量原
17 告所受任公關行銷服務任務性質，包含品牌設計、圖檔模板
18 製作，於受任處理之初期實需較高設計人力成本投入，後續
19 執行或維護之成本，則可仰賴初期所建立之基礎內容而降低
20 投入成本，而具有前期投入成本較高之特性，然兩造於簽立
21 系爭合約後3個月即合意終止委任關係，此階段正值原告投
22 入成本最高之際，是審酌原告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
23 例，且兩造已約明委任關係終止後之計價方式，足認原告主
24 張以系爭合約注意事項第8項之單項計價為請求委任關係終
25 止前已完成事務之報酬，尚屬合理，是被告雖抗辯原告之設
26 計只是更換模板、設計內容一致、尺寸裁減等，收費價格不
27 合理等語，然兩造既已約定委任關係終止後之計價方式，上
28 開所辯自難可採。

29 (四)被告另抗辯原告設計之內容不符其商品風格，且效果不彰，
30 且交付時間晚於委任關係合約終止後等語，然按委任乃受任
31 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為委任人處理事務（民法第

01 528條參照），該契約之標的（內容）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
02 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則非所問。因此，於
03 約定有報酬之情形，苟受任人已為事務之處理，並於委任關
04 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問事務是否已發生預期效果
05 或成功，原則上即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06 21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就如附表所示之事
07 項，乃於兩造委任關係終止前所完成，非以原告交付時點作
08 為認定，僅須於委任關係終止前已處理，且非可歸責於受任
09 人之事由而終止委任關係，受任人即可請求已處理部分之報
10 酬，至被告抗辯原告設計內容不符風格、效果不彰等語，揆
11 諸上開判決說明，均在所不問，被告上揭所辯，亦非可採。

12 (五)從而，原告主張於系爭合約終止前已完成如附表所示之事
13 項，並依系爭合約注意事項第8項為單項計價，共計
14 1,725,229元，為兩造委任關係終止前原告已處理部分之報
15 酬，為有理由。又被告已支付12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6 執（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二)），是扣除被告已支付部分，原告
17 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就已處理部分向被告請求報酬
18 525,229元（計算式：1,725,229元－1,200,000元=525,229
19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2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4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25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
26 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
27 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於113
28 年11月2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113司
29 促14330卷第95頁），則原告請求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
30 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01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2 525,229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05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06 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4 書記官 林芯瑜

15 附表：

16

編號	已完成項目	價格（新臺幣）
1	首次品牌定位	55,000元
2	仿開箱文	240,000元
3	口碑操作	120,000元
4	社群操作	336,000元
5	額外製作圖檔	380,000元
6	印刷輸出	11,000元
7	短影音	29,200元
8	YT+廣告片	105,500元
9	去背產品（包包照片）	112,200元
10	META廣告金	143,330元
11	META廣告金服務費	42,999元
12	廣告投放代操費	150,000元

(續上頁)

01

共計	1,725,229元
----	------------